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87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陞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宏毅

訴訟代理人 王憲勳律師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 徐玲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請求調查證據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